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246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牧場63-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邱榮雄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9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相關文件正本1式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及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09年2月5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090205號函。
- 二、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決議成果業經審核，會員同意(含委託)人數達54.84%，及其所有面積達94.49%，符合前開規定，隨函檢還旨揭會議相關文件正本1式。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邱榮雄君）、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邱榮雄君）（連絡住址）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